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建議削減股本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概要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削減股本之計劃書。削減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後，方可作實。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股東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削減股本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削減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削減股本之計劃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25,166,92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方法為於本公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及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呈請之聆訊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中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之0.09港元，以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削減股本生效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削減股本將產生約470,265,023港元進賬。待法院批准及以其允許之範疇為限，削減股本所得之進賬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在抵銷累計虧損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結餘將以法院可能指定之方式轉撥往削減股本儲備賬。削減股本儲備賬之款額將按照法院可能判處(如有)之指示及依遁其指定條件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處理及應用。

削減股本之條件

削減股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削減股本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58至第60條頒發指令確認削減股本；
- (iv) 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削減股本之指令副本以及登記經法院正式批准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及
- (v) 遵守法院就有關削減股本可能判處之任何條件。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削減股本將於上述條件(iv)所述登記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後生效。

削減股本將以法院時間表為依據，現時未能確定其生效日期。就目前階段而言，預計削減股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九／十月左右生效。本公司將於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削減股本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削減股本。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如有)通知股東有關進展。

削減股本之影響

業務

實行削減股本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財務狀況

除支付相關專業開支外，實行削減股本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利

實行削減股本將不會影響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投票權。新股份各自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亦已發行總面值為165,000,000港元之樹業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樹業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實行削減股本不會對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換股價或數目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本

下表載述於實行削減股本前後削減股本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份數目	於削減股本前之股本 港元	因削減股本所削減之股本數額 港元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之股本 (附註) 港元
面值		0.10	0.09	0.01
法定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	3,6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25,166,921	522,516,692	470,265,023	52,251,669

附註：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呈列。

進行削減股本之理由

促進本公司之未來集資能力

自二零零三年起，股份一般以較其面值每股0.10港元為低之價格進行買賣。根據公司條例第50條，除非(其中包括)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授權並經法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以折讓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此外，公司條例第58條另訂明，淨資產低於其繳足股本之公司未經(其中包括)法院批准，不得進行削減股本以重訂其股份面值。該等法定規定，以及股份一般以較其面值每股0.10港元為低之價格進行買賣，致使本公司難以在有需要時籌集及發行新股本資本，除非本公司得到及取得法院對削減股本之批准。

儘管近期每股股份之市價波動較大，其價位亦曾一度上揚超逾其每股面值，惟無法保證該價位可予維持。於削減股本完成後，股份面值將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從而令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時在可能將予發行新股份之定價上享有更大靈活性。

在此情況下，董事現階段雖未曾制訂以發行新股份作特定籌集資金安排，惟董事認為進行削減股本乃整理本公司資本架構為日後任何可能集資活動作準備之適當舉措。

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本公司未綜合累計虧損(包括永久性及非永久性虧損)約為596,411,000港元。削減股本將令本公司可撇銷其累計虧損。在撇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股本及儲備將更貼切反映本公司可動用淨資產，且可在日後董事認為合適派發股息時(視業績表現而定)令本公司處於可以派發股息之資本架構。故此，董事認為削減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促進發行紅股

在抵銷累計虧損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信貸盈餘將以法院可能指定之方式轉撥往削減股本儲備賬。依遁法院可能指定之條件，此等盈餘或部分盈餘可用作繳足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東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紅股。董事認為，削減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資本儲備以向其股東發行紅股，且此舉將為本公司向其現有及新股東／投資者吸納及取得資金帶來更大彈性。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因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低市值，處理股份之成本相對高企。因此，董事相信，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少市場上每手買賣單位數量，故股東之交易成本及本公司之行政管理開支將相應降低。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將完全相同，且彼此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IV. 買賣新股份及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待削減股本生效後，讓股東在削減股本生效後若干期間內於過戶處遞交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僅可以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收費)之價格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不可作交收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新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有關換領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V.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持牌證券公司以竭誠基準向擬收購零碎新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削減股本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詞彙及釋義

「累計虧損」	指	法院批准本公司已審核／未經審核及未綜合累計虧損之永久部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紅股」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之削減股本，方法為於每股已發行股份中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之0.09港元及將全部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削減股本儲備賬」	指	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將設立並可能經法院批准之削減股本儲備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公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載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樹業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